

公 開 類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（社會局）
半 年 報		表 號 報	10740-90-03-2

金門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

中華民國111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一、受虐/問題類型人數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		遺棄				身心不當對待								目睹家暴		兒少物質濫用	
				棄嬰		棄兒		身體不當對待		精神不當對待		性不當對待		疏忽					
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27	12	15	—	—	—	—	8	4	2	2	—	2	2	7	—	—	—	—
一般	27	12	15	—	—	—	—	8	4	2	2	—	2	2	7	—	—	—	—
原住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二、受虐/問題者人數-按性別及年齡分														
	總計			0~未滿3歲		3~未滿6歲		6~未滿9歲		9~未滿12歲		12~未滿15歲		15~未滿18歲	
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27	12	15	1	4	2	2	2	2	2	—	2	3	3	4
一般	27	12	15	1	4	2	2	2	2	2	—	2	3	3	4
原住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三、受虐者父母人數-按國籍分				
	父親				
	本國籍-一般民眾	本國籍-原住民	外國籍	大陸籍、港澳地區	不詳
總計	24	2	—	—	1

項目別	三、受虐者父母人數-按國籍分				
	母親				
	本國籍-一般民眾	本國籍-原住民	外國籍	大陸籍、港澳地區	不詳
總計	16	—	—	2	—

附註:1. 本表係統計當季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，經各縣市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「保護服務-兒少保護」體系，調查後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案件之個案基本資料。
2. 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，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，勾選受虐/問題類型、受虐者性別、年齡、父母國籍、特殊狀況(人次)等欄位之情形。

附註:1. 本表係統計當季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，經各縣市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「保護服務-兒少保護」體系，調查後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案件之個案基本資料。
2. 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，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，勾選施虐者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本身狀況(人次)等欄位之情形。

金門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(續2完)

中華民國111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六、施虐者人數-按教育程度分	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			國小以下			國中			高中、高職			大專以上			不詳		
	合計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
總計	27	22	5	—	1	—	—	2	—	—	5	2	—	3	—	—	11	3	—
一般	25	20	5	—	1	—	—	2	—	—	3	2	—	3	—	—	11	3	—
原住民	2	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七、施虐者本身狀況(可複選)(人次)				
	缺乏親職教育知識	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	負向情緒行為特質	親密關係失調	經濟因素
總計	15	2	12	14	2

項目別	七、施虐者本身狀況(可複選)(人次)									
	酗酒	藥物濫用	精神疾病	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	未婚生育	未成年生育	人格違常	迷信	童年有受虐經驗	其他
總計	7	2	—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

附註:1. 本表係統計當季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，經各縣市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「保護服務-兒少保護」體系，調查後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案件之個案基本資料。
2. 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，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，勾選施虐者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本身狀況(人次)等欄位之情形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16:25:11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